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 期（总第 15 期）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1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

莱芜政发〔2022〕3号 3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

莱芜政发〔2022〕4号 48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莱芜政发〔2022〕3 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区有关部门（单位）对照《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莱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将依法实施（含初审、受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我区实际，精准认领行政许可事项。区有关部门（单位）对清单涉及的内容逐项逐条录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确

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标准化、规范化。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逐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确定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办理项等内容，制定全区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实施要素，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实施同步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审批时限、收费、数量限制等。

二、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四）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五）严肃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坚决避免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

（六）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加快构建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体系。规范线上办事服务，完善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推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便民服务中心（站），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打造政务服务自助服务“15分钟”便利圈。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加快审批服务业务流程再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

（七）确定监管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各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八）强化审管互动。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区委编办负责组织指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界定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利用规范审管互动方式、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等手段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十）做好工作衔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与实施机关要建立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合力，确保行政权力无缝运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完善实施规范，加强对镇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的督促指导。

（十一）强化监督问效。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纳入2022年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区政府办公

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司法局要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莱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莱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3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 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5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6	区发展改革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莱芜办发〔2019〕1 号）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1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12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15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莱芜办发〔2019〕1号）
1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1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 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1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2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2019 年 3 月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9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31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34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5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6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37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3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3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41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42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43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4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45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46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7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9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50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51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52	区自然资源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53	区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5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5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5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5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5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6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6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6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6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6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69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70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71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72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74	区交通运输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75	区交通运输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7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7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0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1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5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6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87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88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90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92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93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 （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4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5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96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3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98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99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1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02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04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05	区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06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 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07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 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 号）
109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10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11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 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12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14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15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16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17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 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18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2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2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 （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2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2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8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0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 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3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 （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2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3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5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3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3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41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7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28 号修正）
14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4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4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莱芜办发〔2019〕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6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1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67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68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6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7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7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73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74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75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76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78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79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8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181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莱芜办发〔2019〕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83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84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185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186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187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188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190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91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9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9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95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96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97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 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198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字〔2020〕44 号文件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级实施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0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00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01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0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203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4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芜政发〔2021〕1 号）
205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06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7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20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210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莱芜政字〔2020〕2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12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213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 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4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 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15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许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6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 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17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 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18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 核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9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 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 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220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 可	市公安局莱芜区 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 治安明发〔2019〕218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2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3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4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5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6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7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8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9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30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31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32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3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莱芜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34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
235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莱芜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36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37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238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39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240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41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42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43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45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46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47	市公安局 莱芜区分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莱芜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48	市生态环境局 莱芜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49	市生态环境局 莱芜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50	市生态环境局 莱芜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市生态环境局 莱芜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2	市生态环境局 莱芜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53	莱芜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莱芜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莱城区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莱城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5	莱芜区消防 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莱芜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莱芜政发〔2022〕4 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莱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莱芜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指导预防和组织应对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我区，应由我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风险防

控、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数据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至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区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请求市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较大突发事件，报请市政府负责应对，区政府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区政府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判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我区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报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二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四级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应

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区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各镇（街道）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报请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立即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国务院。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镇（街道）政府及部门、基层组织 and 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镇（街道）政府制定。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

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镇（街道）级其他应急预案，由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将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

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领导机制

区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指挥部接受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按照指令实施应对工作。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总指挥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全区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衔接，在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区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专家组等。

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5 现场指挥机构

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指导；超出镇（街道）、功能区、园区处置能力的，要成立区级指挥组织；涉及跨镇（街道）的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

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做好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对水、电、油、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实施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分析，负责协调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指导涉事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区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实施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6 专家组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专家组主要职责：

（1）为全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

（4）参与全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备案审查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1）区、镇（街道）政府应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政府，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区、镇（街道）政府坚持协调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管理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

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战略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镇（街道）政府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区、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以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加强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区、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

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区、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1）预警级别。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接收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及时汇总分析，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可由区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于其他突发事件，要视情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预警发布、调整。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较大时，区、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

整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预警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⑨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工作。

建立覆盖全区的预警快速响应机制。对重大气象、公共卫生、轨道交通等涉及面广、可能造成严重威胁的预警，各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应制定公众应对指引，并通过权威方式发布，确保各单位、组织和社会公众在预警信息发布后第一时间采取相应防范避险措施，其采取的措施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受保护。

（4）预警解除。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全区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

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情况。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等。

（3）区政府需全面掌握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区、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

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区、镇（街道）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拨打专业救援电话，并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工作。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

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区、镇（街道）政府是本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由政府成立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专项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应急处置。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区、镇（街道）政府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必要时积极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行动。各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相关镇（街道）或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④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

置措施或建议；

⑤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视情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⑨向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⑪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⑫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⑬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⑭采取其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

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事发地所在镇（街道）或区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②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③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⑤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⑥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⑦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⑧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⑨严格进出莱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控；

⑩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

会秩序。

（4）区、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5）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相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

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区、镇（街道）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务、能源、铁路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区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及社会公益性团体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4.5.3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对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处置经过、损失等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和评估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区政府配合市、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局。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局。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要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网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林业、能源、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立和管理本行业、

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道）及村（居）应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2 财力支持

（1）区、镇（街道）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地区，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镇（街道）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 物资装备

（1）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供电单位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

（2）区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应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重要民生商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

5.4 科技支撑

（1）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多级联动的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

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分析、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相关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区、镇（街道）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地区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区、镇（街道）的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部门应急预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

由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组织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主管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制定；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制定。

（3）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并通过实战演练，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区、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配合市建立覆盖全区的数字预案管理体系。区、镇（街道）政府及部门要以预案体系动态化管理为目标，运用数字化手段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信息共享及工作衔接，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快捷、高效的决策和指挥保障。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报送人

民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1）区、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区、镇（街道）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径送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3）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径送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4）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由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中央驻莱企业三级公司（单位）、省属企业二级公司（单位）总体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报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总部备案；其他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根据相关要求，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

的应急演练。做好预案演练影像资料等档案管理，通过组织复盘，进一步查缺补漏，形成预案演练和预案编制有效互动。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修订的预案实施演练。

（2）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镇（街道）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区、镇（街道）政府及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应急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教育、水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地震、轨道交通、供电、能源等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基础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

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区、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各相关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确保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8附则

（1）本预案涉及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局应当加强对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2年9月20日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纸质版公报赠阅到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录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网站（www.laiwu.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查阅区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10 月 1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 1 号

网 址：<http://www.laiwu.gov.cn>
